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臺灣碩騰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金龍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莊郁沁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維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
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
圍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
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
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
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、第229條第1項及
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
訴訟，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
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依起訴狀所附之原處分，
係被告107年12月6日農產業動字第1076019005號函（見本院

卷第25至26頁），係裁罰新台幣20萬元，則本件原告爭執之
訴訟標的金額顯未逾4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
2款之規定，其訴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依同法第114條
之1之規定，本件應裁定移送於其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。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園

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簡若芸